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60024

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2026年05月22日提出的宝山区杨行镇湄沈河（友谊西路～庵木港）河道整治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七条、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沪水务〔2024〕257号），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整治河道为宝山区规划一级支河。本工程符合上海市水务局批复的《宝山区水利规划（2021~2035）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139号）以及《宝山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》等相关要求。

二、同意工程布局和设计标准。本工程段处上海市水利分片“嘉宝北片”，区域除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203.1mm，1963年雨型及相应潮型。

三、同意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本工程内容为湄沈河河道整治一条段477米，河道疏浚477米，土方工程1.87万立方米，新建护岸790.3米，绿化工程0.72万平方米，防汛通道995.75平方米，拆除栏杆790米、道路1200平方米及桥梁一座。

四、同意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。本工程等别为Ⅲ等，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工建筑物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水工建筑物。本工程按规划河道蓝线实施，设计河口宽度23m，河底高程0.0m，设计河底宽度5m。

五、工程施工期间，你单位须落实度汛措施，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；加强对周边水域的保护，避免影响水质，严禁将建筑垃圾、废弃物堆弃在水域和河道管理范围内；加强监测，确保河道堤防及周边水利设施安全。工程完工后，应及时对施工区域的河道、堤防进行清理、恢复。

六、你单位应通知本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单位参加项目合同工程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应及时将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抄送至本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单位。

七、请你单位应妥善处理本工程上下游、左右岸关系，并做好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5月22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区水利管理所。